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源鴻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9至82號，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062、16251、26093、30320、33226、33231、33351號，113年度偵字第118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得上訴三審（即違反洗錢防制法）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陳源鴻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一（即原判決附表〔下稱附表〕一編號1至9）所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三編號2至10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均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各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附表二編號2至10所示共同犯一般洗錢共9罪刑（均尚犯共同詐欺取財罪。至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經原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未據檢察官上訴，業已確定；其所犯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二所載幫助一般洗錢部分，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罪刑後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嗣於原審撤回上訴而

確定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已詳敘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

三、量刑輕重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於量刑時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（包含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之參與程度、角色分工及需扶養人口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）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裁量權，而為刑之量定。經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悖，並無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形。又具體個案行為人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之量刑情形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。上訴意旨以上訴人並非詐欺集團主要幹部，且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須其扶養，成長過程中不能獨缺父愛，且上訴人所犯前案均量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，指摘原判決未審酌上情，量處超越罪責程度之刑度，違背比例原則等語。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，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此部分關於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前開得上訴之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詐欺取財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貳、不得上訴第三審（即詐欺取財）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定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有同項但書情形，即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

二、上訴人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詐欺取財罪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之罪案件，此部分既經第一審、原審均為有罪之判決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上訴人一併提起上訴，顯不合法，此部分亦應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